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4) -6-15

关于印发《2023 年度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关于完成 2023 年度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的函》要求，省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了《2023 年度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 岚 联系电话：18846425247

吕晓东 联系电话：13351406110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 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方案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关于完成 2023 年度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的函》要求，定于 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在全省开展乡村建设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的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立了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已组织全面采集了 2022 年度数据，并对 2023 年平台村、户部分指标进行了修订。开展 2023 年度乡村建设信息数据采集更新工作，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掌握全省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现状，确保平台村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统筹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二、工作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采集更新以下三方面数据。

（一）全部村表数据。对行政区域内全部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具体更新《2023 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以下简称“村表”，见附件 1）。本次数据

更新村庄类型包括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待定等五类村庄，无需更新基本实现城市化城镇化类、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村庄。全部更新村表中“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所有内容。其中，B1、B17 指标请商地方自然资源部门核填录入，B4-B6、B35-B36 指标请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填录入，B9、B18-B22、B54 指标请商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核填录入，B12-B13 指标请商地方公安部门核填录入，B23-25 指标请商地方水利部门核填录入，B29 指标请商地方通信部门核填录入，B30 指标请商地方邮政部门核填录入，B31、B33、B34、B39 指标请商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核填录入，B37、B38 指标请商地方住建部门核填录入，B40 指标请商地方林草部门核填录入，B41 指标请商地方电力、广电部门核填录入，B42、B51 指标请商地方文旅部门核填录入，B32、B47 指标请商地方卫健部门核填录入，B48-B50、B53 指标请商地方民政部门核填录入，B52 指标请商地方体育部门核填录入。

（二）全部户表“基本信息”数据。对行政区域内家庭结构发生变化的农户“基本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具体更新 2023 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以下简称“户表”，见附件 2）。针对新立户、分户、并户、销户、户主变更等情况，入户更新“基本信息”数据，如农户家庭结构无变化，仅需核对原有“基本信息”数据即可。

（三）部分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一是抽样部分常住户对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进行更新（抽样户中不

包括新立户、分户、并户、户主变更，样本分配表见附件3），抽样要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覆盖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3种村庄类型，边境县（市、区）应至少包括1个抵边村，各类型村庄尽量保持均等分配；每个行政村原则上不少于10户，并覆盖所有的自然村（组），兼顾不同家庭经济条件的农户。二是对新立户、分户、并户、户主变更的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全部进行更新。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培训。3月15日前，省乡村振兴局完成《2023年度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方案》制定，召开全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培训会议暨乡村建设“一库一单一案”有关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完成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采集信息。3月25日前，各县（市、区）组织工作人员入村入户进行数据采集更新，并对更新的村表、户表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工作人员将数据录入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

（三）数据审核。建立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数据审核机制。3月29日前，市级乡村振兴局制定完成数据审核方案，对所属县（市、区）更新的村表、户表数据进行抽样审核，对增加、减少的农户数量进行横向比对，市级审核抽样村表、户表比例分别不得低于总量的10%，审核覆盖县至少达到所辖县（市、

区)总量的30%以上。4月3日前,省乡村振兴局对各地数据采集更新情况、市级审核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对各市(地)增加、减少的农户数量进行横向比对。

(四)情况报告。3月28日前,县级乡村振兴局将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情况书面报市级乡村振兴局。4月2日前,市级乡村振兴局将工作情况书面报省乡村振兴局。4月9日前,省乡村振兴局将审核情况报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

(五)校验清洗。4月3日后,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监测中心将对平台数据进行校验清洗,反馈疑似问题数据电子清单,省乡村振兴局组织核实修正,4月19日前重新录入。疑似问题数据核否的,各市(地)向省乡村振兴局提供情况说明,省乡村振兴局作统一书面说明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充分认清本次数据采集更新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精心组织部署,调度工作进度,培训工作人员,全力以赴按时高质量完成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针对部分需要商请相关部门核填的指标,主动作为,积极沟通,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相关数据指标核填录入工作。

(三)坚持从严从细。各地严把信息数据采集关、审核关、

录入关，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务实工作作风，严防数据造假，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更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严肃工作纪律。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人员力量统筹，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按照《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有关规定，户表数据作为农业农村重要数据，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权限开展录入、审核等工作，严禁超权限使用管理数据，严防擅自对外提供数据。

附件：1.2023 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

2.2023 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

3.户表数据抽样更新样本分配表

4.2023 年度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情况统计表（***市）

5.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情况报告（模板）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

B0 行政区划：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一、基本情况		
B1	村庄类型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搬迁撤并类 ☐ 待定类 ☐ 基本实现城市化城镇化类 ☐ 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
B2	村庄地貌（单选）	☐ 平原村 ☐ 丘陵村或山地平原结合村 ☐ 山区村 ☐ 海岛村
B3	是否属于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或中心村	☐ 是 ☐ 否
B4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是 ☐ 否
B5	是否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	☐ 是 ☐ 否
B6	是否位于生态敏感区	☐ 是 ☐ 否
B7	自然村（组）数量（个）	
B8	边境自然村（组）数量（个）	
B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个，与本省交通运输部门通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项目统计口径一致）	
B10	常住户数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组）数量（个）	
B11	常住户数 30 户以上的自然村（组）数量（个）	
B12	户籍人口（户）	
B13	户籍人口（人）	
B14	常住人口（户）	
B15	常住人口（人）	
B16	春节期间在村人口（人）	
二、村庄规划		
B17	是否编制村庄规划（完成审批才算）	☐ 是 ☐ 否
三、基础设施		
（一）道路		
B18	通行政村道路是否硬化	☐ 是 ☐ 否
B19	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个）	
B20	村内现有硬化道路里程数（公里）	
B21	村内重度破损需修复养护的硬化道路里程数（公里）	
B22	村内需新建硬化道路里程数（不含通村路）（公里）	
（二）供排水		
B23	是否通自来水	☐ 是 ☐ 否

B24	供水工程类型	☐ 城镇管网延伸工程 ☐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 ☐ 百人以上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百人以下分散式供水工程
B25	是否有排水设施	☐ 是 ☐ 否
(三) 能源保障		
B26	是否通生产用电	☐ 是 ☐ 否
B27	是否通生活用电	☐ 是 ☐ 否
B28	是否有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 是 ☐ 否
(四) 宽带网络		
B29	是否覆盖 5G 网络	☐ 是 ☐ 否
(五) 冷链物流		
B30	是否实现快递服务到村（不包括邮政 EMS）	☐ 是 ☐ 否
B31	是否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 是 ☐ 否
四、人居环境		
(一) 卫生厕所		
B32	卫生公共厕所数量（个，须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B33	有卫生厕所的户数（户）	
B34	2019 年以来是否整村推进水冲式厕所改造	☐ 是 ☐ 否
(二) 污水治理		
B35	是否接入本村或邻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是 ☐ 否
B36	是否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 是 ☐ 否
(三) 垃圾处理		
B37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收集	☐ 是 ☐ 否
B38	是否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 是 ☐ 否
(四) 村容村貌		
B39	是否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 是 ☐ 否
B40	是否进行村庄绿化	☐ 是 ☐ 否
B41	是否进行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梳理整治	☐ 是 ☐ 否
B42	是否对风貌进行保护引导	☐ 是 ☐ 否
B43	是否有路灯、广场照明灯等公共照明	☐ 是 ☐ 否
五、公共服务		
(一) 教育		
B44	是否有小学（不包括已废弃的）	☐ 是 ☐ 否
B45	是否有幼儿园（不包括已废弃的）	☐ 是 ☐ 否
(二) 医疗卫生		
B46	卫生室数量	
B47	是否开通远程网络诊疗服务	☐ 是 ☐ 否
(三) 养老		
B48	是否有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覆盖	☐ 是 ☐ 否
B49	是否有农村幸福院或养老驿站	☐ 是 ☐ 否
B50	是否有村级公益性墓地（经民政部门审批的）	☐ 是 ☐ 否
(四) 文化体育		

B51	是否有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是 ☐ 否
B52	是否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是 ☐ 否
(五) 综合服务		
B53	是否建有村级综合服务站点	☐ 是 ☐ 否
B54	是否开通公交运行班线	☐ 是 ☐ 否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机号：

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

A0 是否为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抽样户 ☐是 ☐否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A1	户主姓名	
A2	户主证件类型	
A3	户主证件号码	
A4	户主民族	
A5	家庭人口数	
二、基础设施		
A6	通户道路是否硬化	☐ 是 ☐ 否
A7	是否通自来水	☐ 是 ☐ 否
A8	是否每日供水	☐ 是 ☐ 否
A9	做饭是否使用清洁能源	☐ 是 ☐ 否
A10	做饭使用清洁能源的主要类型 （单选）	☐ 家庭用光伏 ☐ 小型风力发电 ☐ 管道天然气 ☐ 液化气罐 ☐ 沼气等生物质能 ☐ 其他_____
A11	是否清洁取暖	☐ 是 ☐ 否
A12	清洁取暖的主要类型 （单选）	☐ 电网供电 ☐ 家庭用光伏 ☐ 管道天然气 ☐ 液化气罐 ☐ 沼气等生物质能 ☐ 空气源热泵 ☐ 地源热泵 ☐ 其他_____
A13	是否危房	☐ 是 ☐ 否
A14	是否有淋浴设施	☐ 是 ☐ 否
三、人居环境		
A15	是否有卫生户厕 （须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 是 ☐ 否
A16	卫生厕所类型	☐ 水冲卫生厕所 ☐ 卫生旱厕
A17	卫生厕所是否能正常使用	☐ 是 ☐ 否
A18	卫生厕所是否入室	☐ 是 ☐ 否
A19	厕所粪污是否得到集中收集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是 ☐ 否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簽字):

填表人手机号:

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3

户表数据抽样更新样本分配表

市(地)、县(市、区)	样本数(户)	市(地)、县(市、区)	样本数(户)	市(地)、县(市、区)	样本数(户)	市(地)、县(市、区)	样本数(户)
哈尔滨市(2150)		克山县	160	林甸县	160	新兴区	40
道里区	40	克东县	16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60	茄子河区	40
南岗区	40	拜泉县	160	鸡西市(700)		勃利县	160
道外区	40	讷河市	160	鸡冠区	40	鹤岗市(390)	
平房区	30	牡丹江市(980)		恒山区	40	兴安区	30
松北区	40	东安区	40	滴道区	40	东山区	40
香坊区	40	阳明区	40	梨树区	30	萝北县	160
呼兰区	160	爱民区	30	城子河区	40	绥滨县	160
阿城区	160	西安区	40	麻山区	30	黑河市(850)	
依兰县	160	东宁市	160	鸡东县	160	五大连池风景区	10
方正县	160	林口县	160	虎林市	160	爱辉区	40
宾县	160	绥芬河市	30	密山市	160	嫩江市	160
巴彦县	160	海林市	160	双鸭山市(770)		逊克县	160
木兰县	160	宁安市	160	尖山区	30	孙吴县	160
通河县	160	穆棱市	160	岭东区	30	北安市	160
延寿县	160	佳木斯市(1110)		四方台区	40	五大连池市	160
双城区	160	前进区	10	宝山区	30	绥化市(1600)	
尚志市	160	东风区	40	集贤县	160	北林区	160
五常市	160	郊区	160	友谊县	160	望奎县	160
齐齐哈尔市(1680)		桦南县	160	宝清县	160	兰西县	160
龙沙区	30	桦川县	160	饶河县	160	青冈县	160
建华区	30	汤原县	160	伊春市(510)		庆安县	160
铁锋区	30	抚远市	100	南岔县	30	明水县	160
昂昂溪区	40	同江市	160	伊美区	30	绥棱县	160
富拉尔基区	40	富锦市	160	友好区	30	安达市	160
碾子山区	30	大庆市(910)		嘉荫县	160	肇东市	160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40	龙凤区	30	汤旺县	30	海伦市	160
龙江县	160	让胡路区	40	丰林县	10	大兴安岭地区(110)	
依安县	160	红岗区	40	大箐山县	30	呼玛县	40
泰来县	160	大同区	160	金林区	30	塔河县	30
甘南县	160	肇州县	160	铁力市	160	漠河市	10
富裕县	160	肇源县	160	七台河市(240)		加格达奇区	30

(备注:全省共抽样12000户,主要依据2022年各地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采集录入村、户数量情况进行抽样分配。)

附件 5

***市或县关于 2023 年度乡村建设信息 监测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情况的报告（模板）

***乡村振兴局：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做法

三、数据比对情况

四、数据审核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

附件：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月 日